

公立學校校長職務等級表

86 年 07 月 30 日修訂

- 公立學校校（院）長職務等級如下：

大學校長本薪 680～475 元；最高年功薪 770 元。

獨立學院院長本薪 680～475 元；最高年功薪 770 元。

專科學校校長本薪 680～475 元；最高年功薪 770 元。

中等學校校長本薪 450～245 元；最高年功薪 625 元。

國民小學校長本薪 450—180 元；最高年功薪 625 元。

附註：

- 一、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，除專科以上學校（院）長晉三級至七七〇元外，餘各為七級。
- 二、中、小學校長，如具有碩士學位，最高薪得晉至五二五元；如具有博士學位，最高薪得晉至五五〇元；但均以教育校院、或本學科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業學分者為限。其年功薪為五級。
- 三、不同學層合設之學校，其校長職務等級，依最高層級學校校長之規定。
- 四、幼稚園園長職務等級，依幼稚教育法規定，比照國民小學校長。
- 五、本表所列職務名稱、職務等級，如有修（增）訂未及列入者，應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。
- 六、職務等級表發布施行前，原已擔任學校校長或教師者，其原支薪級超過職務等級表所定最高薪級者，仍准照文。